附件8

 局

企业名称争议裁决行政决定书

黔（）名行裁字（20XX）第XX号

申请人：（姓名、性别、住址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）

被申请人：（姓名、性别、住址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）

XXXX年XX月XX日，本局收到申请人关于的争议裁决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已依法予以受理并制发了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受理通知书》（黔（）名行裁字（20XX）第XX号）和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答复通知书》（黔（）名行裁字（20XX）第XX号）。XXXX年XX月XX日，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答复意见及相关材料。XXXX年XX月XX日，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企业名称争议裁决补充意见及相关材料。关于的争议裁决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现该企业名称争议已调查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申请人陈述的事实及理由：

被申请人反驳的事实及理由：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：

本局认为：

根据《XXXXXXXXXX》等规定，本局裁决如下：

1.□驳回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。

2.□确认争议的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，应予以纠正。责令被申请人自接到本裁决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。

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单位公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